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公 佈

首長四方僅此指出合共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先生，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先生。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所知悉，李先生屬獨立第三方，與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完成轉讓所有該些期權股份後，首長四方將仍然實益持有總發行股份約74.98%，另公眾將仍然持有總發行股份約25.02%。

茲提述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聯合發表有關(其中包括)認沽期權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長四方僅此指出合共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李先生」)，作價每股期權股份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先生。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所知悉，李先生屬獨立第三方，與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完成轉讓所有該些期權股份後，首長四方將仍然實益持有總發行股份約74.98%，另公眾將仍然持有總發行股份約25.02%。

* 僅供識別

環球數碼將會密切監察環球數碼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採取所有必需之措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首長四方

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陳征先生、王恬先生、程曉宇女士、袁文心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許洪先生及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數碼

梁定邦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分別提供有關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資料。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環球數碼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